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务集团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背景

“生物多样性”是生物（动物、植物、微生物）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总和，包括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三个层次。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条件，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的保障。

目前，我国生物多样性下降的总体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资源过度利用、工程建设以及气候变化严重影响着物种生存和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生物物种资源流失严重的形势没有得到根本改变。

为进一步加强我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有效应对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环境保护部会同多部门、单位、机构积极推动相关法律政策、科研成果、规划计划、工作机制的制定和实施。

北控水务集团作为环保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凸显企业担当，承诺在企业经营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企业经济发展，以实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公平合理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为目标，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制与机制建设，强化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保护能力，提高全员保护与参与意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主要做到以下几点：

1、在企业经济发展中优先考虑生物多样性保护，采取积极措施，对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实施有效保护，保障生态安全。

2、禁止掠夺性开发生物资源，促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技术的研发与推广，科学、合理和有序地利用生物资源。

3、在所有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建设和管理中开展生态修复、新建地生物多样性/社区影响测评、内部识别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及在保护区内开发建设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4、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内部人员和外部群众的广泛参与，强化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建立企业与社会共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效

机制。

5、积极投入相关科研和保护工作，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促进行业整体发展。

第二条 目的

为体现北控水务集团社会责任担当，实现环保企业的生态环保目标，实现环保项目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在企业开展的所有项目中实施生态保护及修复工作，从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制定和执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北控水务集团全资、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海外业务在本政策内容指引下需满足当地法律法规。

企业合作伙伴及供应商在合作项目中需参考本政策执行。

第四条 主要策略

- 1、将保护生物多样性纳入集团的战略，各项政策、制度的制定均考虑此项内容。
- 2、遵循“避免、减少、再生、恢复、转型”的分级行动策略，在项目全生命周期中以系统性方法缓解生物多样性影响。
- 3、制定并落实针对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的目标，在项目开发与运营活动中确保栖息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平衡，通过生态修复等措施达成生物多样性零净损失。
- 4、承诺在项目开发与运营活动中与价值链合作伙伴（包括供应商、承包商）共同协作，实现零净毁林目标。

- 5、倡导价值链合作伙伴（包括供应商、承包商）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避免在具有全球或国家级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如自然保护区、濒危物种栖息地、重要湿地等）周边开展任何可能对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的活动。
- 6、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生物多样性相关工作的制定、分派、实施，定期发布生物多样性报告。
- 7、建立工作机制，在国家 and 地方法规、标准的框架下对所有项目区域进行生物多样性基底调研评估，根据调研结果制定项目全周期的保护、监测、恢复和运营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根据项目不同场地条件（如毗邻或包含国家、世界级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的情况等），评估保护面积并制定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等。
- 8、积极对员工、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教，提高各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意识，号召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生态环保保护行动，并开通沟通渠道，获取大众监督信息。
- 9、开展生物多样性专项研究，与国家部门、专业机构开展合作，促进行业和企业专项发展。

第五条 组织与职责

集团公司的管理工作实行集团总部各中心及事业部、四大区、各下属企业三级管理制度。集团成立专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领并推动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相关工作。本指南涉及的具体工作由集团成立的生物多样性管理小组负责，集团各职能部门参与完成。

本指南实施工作涉及技术、建设、运营三个条线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技术条线

技术条线指技术方案策划、审核和实施的部门，主要负责与项目设计工作相关的管理内容。

- (1) 负责相关技术研究、课题的合作和交流，对企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和宣传。

- (2) 负责项目设计阶段具体政策和机制的制定。
- (3) 负责项目设计阶段具体技术内容的落实。
- (4) 负责项目设计阶段相关制度措施的监督和执行。
- (5) 协助建设部门建设阶段政策和机制的编制。
- (6) 协助建设部门检查和监督相关建设内容的建设和实施。
- (7) 协助建设部门检查和监督相关制度措施的执行。
- (8) 协助运营部门运营阶段政策和机制的编制。
- (9) 协助运营部门运营阶段相关运营内容的技术后评估。

2、建设条线

建设条线指建设监管和管理的部门，主要负责与项目建设阶段相关的管理工作

- (1) 负责项目建设阶段具体政策和机制的制定。
- (2) 负责项目建设阶段具体工程建设内容的落实。
- (3) 负责项目建设阶段相关制度措施的监督和执行。
- (4) 协助技术部门设计阶段政策和机制的编制。
- (5) 协助技术部门审核相关技术内容的设计成果。
- (6) 协助技术部门检查和监督相关制度措施的执行。
- (7) 协助运营部门运营阶段政策和机制的编制。
- (8) 协助运营部门运营阶段相关运营内容的成果验收。

3、运营条线

运营条线指运营维护和管理的部门，主要负责与项目运营阶段相关的管理工作

- (1) 负责项目运营阶段具体政策和机制的制定。
- (2) 负责项目运营阶段具体运营内容的落实。
- (3) 负责项目运营阶段相关制度措施的监督和执行。
- (4) 协助技术部门设计阶段政策和机制的编制。
- (5) 协助技术部门审核相关技术内容的设计成果。
- (6) 协助技术部门检查和监督相关制度措施的执行。

- (7) 协助建设部门建设阶段政策和机制的编制。
- (8) 协助建设部门检查和监督相关建设内容的建设和实施。
- (9) 协助建设部门检查和监督相关制度措施的执行。

第六条 参考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绿色施工导则》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
-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 《全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第七条 实施细则

所有项目为达到良好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目的，需在项目全周期建立管控机制并进行措施保障，从以下四个方面深化实施：完善政策与管理体系、技术方案阶段、建设实施阶段、运营维护阶段。

1. 完善管理体系与制度

- (1) 严格遵守本指南“第六条 参考文件”章节相关内容
- (2) 发布并持续更新集团层面政策与管理体系文件
- (3) 对需要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项目，建立专项管理工作组监督落实各阶段执行效果

2. 技术方案设计过程的紧密结合

(1) 前期立项文件的复核与落实

如项目前期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涉及到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容，需在技术方案前期阶段开展生态基底调研，对生态环境影响做出评价，并制定相应的保护与修复指导方案，经集团技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报政府主管部门评审，取得政府批复文件后，由专项管理工作组督办落实。

如项目前期通过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涉及大型拆迁征地内容，需在技术方案设计过程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公示材料的准备与征拆方案的协同编制工作并落实。具体评估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资源评价、社区影响评价、施工影响评价等，同时制定相应的处理措施。

(2) 方案设计过程的持续监管与沟通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指导方案，对设计任务书相关内容进行明确，严格落实到设计方案中，并通过内审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内容进行纠偏，方案设计成果对应专项内容需经专项管理工作组复核并审批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深化设计工作

根据经政府部门公示并批准的征拆范围严格落实项目选址，根据政府批复的红线进行方案设计，如因客观条件必须调整设计红线范围的情况，需通过政府主管部门与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调整。

项目设计中要划定原始植被、湿地、山体、水源地保护区（含准保护区）等生态保留区，避免施工扰动，施工区域优先选用本土植物完成绿化美化和生态区域补植恢复。要考虑本土生物栖息、迁徙功能，专项设计相应的区域、通道和设施等保护措施。

(3)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落实专项措施与工程费用预留

根据上阶段内审通过的设计方案，在对应专业内容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必备的工程措施与工艺工法、应急预案等，充分预留必要的概算和预算费用，经专项管理工作组复核通过后，报政府审批并执行。

(4) 方案设计完成后的评估与公示

在项目方案完成后要进行社区影响评估，对社区影响做出评价并对方案进行修正。

在项目方案完成后要进行方案公示，建立社区居民沟通渠道，及时收集社区居民意见反馈，并制定相应措施。

3. 项目建设过程的深化落实

(1) 施工项目外部宣传与介绍

施工围挡、项目公示等外部展示宣传设施应设置相应章节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土地利用情况做出重点介绍。

(2) 施工组织方案设计

施工之前，根据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指导方案，组织专家咨询团队、设计团队与施工单位进行充分的技术交底，对相应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复核，经专项管理工作组审核。

施工组织方案要充分考虑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要切实落实环评意见，制定必要的过程和结果保护措施，并进行定期监测。

(3) 施工过程持续监测与跟踪

进场之前对重点保护区域进行二次调研摸排，对场地生态基底的重要环节进行针对性保护措施，做好保护记录与及时恢复工作。

施工过程中，根据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指导方案，定期监测，遇到突发情况需及时上报专项管理工作组，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项目中涉及征拆工作的要配合当地主管部门编制细致可行的人性化征拆方案，并进行公示宣传，获得认可与支持，做好记录。

(4) 施工质量管理

项目中涉及生态修复类建设内容的要实行高质量建设，对具有重要生态效益的建设内容高质量完成，并实时关注效果。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聘请专职环保监理，严格执行环境监理制度，做好实施监督和记录，对过程问题及时提出并整改。

施工组织措施中对防止光污染、噪音污染、环境污染、交通影响等对场地周边产生影响因素的措施需重点落实。

4. 项目运维过程的持续管理

(1) 结合智慧水务系统，建立“政府-企业-市民”多方参与的信息平台与问题反馈机制

(2) 项目运营中智慧水务设立信息发布板块，实时发布区域生态信息。

(3) 项目运营中建立环境监测制度，针对当地生态指标、特殊动植物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做好记录，并制定风险识别和紧急处理机制。

(4) 运维手册中要有生态保护措施维护专项章节，对于区域内建设的生态设施要做好定时维护。

(5) 项目运营初期要对受施工过程影响的区域进行有计划的生态修复，并在运营中后期做好生态养护。

(6) 项目运营中工作安排要充分考虑当地居民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形成与当地文化相融合的工作制度，减少社区干扰。

(7) 项目运营范围内要划定生态涵养、保育区域，实行重点保护和监测。

(8) 结合项目内容，定期开展环保教育。

第八条 附则

本政策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各单位在本政策内容框架下制定各项目实施细则。